

企业与加工者就加工费产生分歧争执不下

霸州法院庭审调解双管齐下化解纠纷

让老乡搭车并收取油费 出车祸保险公司能否拒赔

□河北法制报记者 张乔

黄先生老家在南方,其与妻子一起来到石家庄打工。今年端午节前,二人决定驾车回老家过节。同乡张某因为想带小狗回家,坐火车不便,便想搭黄先生的车一起走,约定出300元油费,并提前通过支付宝把钱打给了黄先生。

回家路上因为天下大雨,黄先生驾车期间不慎发生侧翻,花去2万余元修理及施救费用。黄先生要求保险公司理赔时,遭到拒绝,理由是他的轿车为家庭自用,不得从事营业性运输,他收费载客回家与之相违,故不在理赔之列。黄先生与保险公司交涉多日未果,遂给报社打来电话,咨询保险公司的理由是否成立。

记者为此咨询了河北冀华律师事务所律师马文斌。

马律师称,在本次事故中,黄先生并未改变车辆的非营运用途,保险公司应当对事故车辆的损失进行理赔。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四)》第四条规定,保险标的用途、使用范围、所处环境、因改装等原因引起的改变,都属于保险标的物危险程度的增加。此时应当将上述变化通知保险人,否则出现交通事故时保险人可以拒赔。

要解决本案是否应得到理赔的问题,首先要正确分析案涉车辆是否改变了用途,也就是区分营运车辆与非营运车辆。车辆的用途不同,保险人会根据标的车辆的性能、用途等因素采取不同的保险费收取标准。一般认为,以盈利为目的,利用涉案车辆从事旅客运输时,方可视为营运行为。投保人是否改变了车辆的用途,应当从经

营次数、盈利的收费标准、搭载乘客时路线是否顺路等多种因素考虑。如果是偶然性的,或者是在上下班途中搭载顺路乘客,收费标准远低于营运车辆时,则不能认定为营运性车辆。本案中,黄先生考虑到是同乡的缘故,在多次拒绝收费的情况下搭载张某,可见黄先生并没有改变车辆用途的意思表示,其顺路搭载行为不属于改变车辆用途、增加车辆危险程度,故保险公司不应拒赔。

其次,保险公司是否能够拒赔还要考虑保险公司是否将免责条款尽到提示说明义务。保险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本案中,保险公司若想在本次事故中不承担保险责任,除应证明黄先生改变车辆用途之外,还应证明已经对拒赔的免责条款的投保人尽到提示说明义务。否则,免责条款不具有法律效力,保险公司仍应对事故车辆的损失进行理赔。

马律师在此提醒广大市民朋友,擅自改变私家车用途是存在商业险拒赔风险的,私家车车主需要具有风险防范意识。如果是专门用于营运的私家车,则应在投保时向保险公司明确告知,否则出现事故后可能会遭到保险公司的拒赔。

记者帮您忙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河北冀华律师事务所 电话:0311-85288005 微信:jihualvshi

论起来还有些亲戚关系,开始大家合作得还比较愉快。董某夫妇按照企业的要求提供加工产品,企业按时向董某夫妇结算款项。可是到了今年初,经董某夫妇核算,企业应该拖欠了他们部分加工费,随后董某夫妇开始与企业负责人进行沟通,但沟通并不成功。虽然对具体金额没有凭据,但董某夫妇认为大约有7000多元。沟通不成,董某夫妇来到市里聘请了律师对企业提起民事诉讼,案件受理后又申请财产保全,冻结了企业部分银行存款,使得争议双方的矛盾彻底升级。

8月1日,开庭当天,承办法官像往常一样,在开庭前向双方了解案件基本情况并询问是否同意调解,可经过沟通后发现,双方各自陈述的案情信息差距巨大。按照董某夫妇的陈述,企业拖欠其加工费7600元,企业则称非但没有拖欠董某夫妇加工费,而且董某夫妇还应该返还企业部分加工原材料。由于争议较大,无法在庭前完成案件调解工作,法官决定先开庭,了解案件事实后再组织双方进行调解。

庭审中,双方竟然都没有认定案件事实的充分证据,都是凭借多年的经验确定相关事

实。证据不充分,且双方争议较大,如果仅按民事诉讼证据要求作出裁判文书,必然不能化解双方的纠纷,所以必须把双方争议的案件事实问题找出来。为了理清双方争议的案件事实,法官进行了近两个小时的庭审,终于使双方明确了争议的案件事实。庭审结束后,法官再一次对双方进行调解,向双方充分解释了案件争议事实的由来。这一次的调解非常顺利,仅二十几分钟双方就达成调解意见,董某夫妇向对方做出了适当让步,企业同意当庭向董某夫妇结清加工费,案件得到圆满解决。

打击整治养老诈骗

邯郸市公安局先锋分局

开展防范养老诈骗宣传 护好老年人的“钱袋子”

河北法制报 (赵广军)为深入推进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切实提升老年人对养老诈骗违法犯罪行为的防范意识,近日,邯郸市公安先锋分局局长王彦林带领深入辖区夕来乐老年公寓开展防范养老诈骗宣传活动。



图为民警帮助老人下载“国家反诈中心”APP。赵广军 摄

活动中,民警详细介绍了什么是养老诈骗,并通过养老诈骗典型案例生动形象地讲解了代办社保诈骗、以房养老诈骗、身份冒充诈骗、投资返利诈骗等常见的养老诈骗类型,以及保健品骗局、免费旅游骗局、冒充公检法诈骗等行骗方式。同时还为大家详细分析了怎样辨别、预防养老诈骗,遭遇养老诈骗时应如何应对。

民警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围绕身边真实的养老诈骗案例,引导老年人要保持良好的心理状态和清醒的头脑,不贪图小利,不轻信他人;要克服贪欲心理,看好自己的“钱袋子”。

活动最后,夕来乐老年公寓的老人和工作人员纷纷扫码下载“国家反诈中心”APP,并对先锋公安分局开展的宣传活动给予一致好评。

鸡泽检方考察帮教 让涉罪未成年人迷途知返

河北法制报 (梁会静)“感谢检察机关给我一个改过自新的机会,我一定不辜负期望……”日前,鸡泽县人民检察院依法对适用附条件不起诉且通过考验期的涉罪未成年人小晨(化名),宣告不起诉决定后,小晨向检察官表达了感激之情和改过自新的决心。

小晨因企图侵犯女同学被起诉至检察机关。到案后,小晨认罪态度较好,确有悔罪表现。为了有效地对小晨进行教育、感化和挽救,给其一次改过自新的机会,检察官对其进行了社会调查,发现其平时在家在校表现良好,且系初犯、偶犯,决定对其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考验期限6个月。

考验期间,检察官给小晨制定了有效的帮教方案,联合学校、村委会、家长,通过定期思想交流、多次电话回访、提交汇报材料等形式,对小晨进行跟踪考察帮教。6个月的时间里,小晨法律意识逐渐增强,改正了自身存在的不良行为。综合全案及小晨在考验期内的表现,检察院最终对小晨作出不起诉决定,并予以犯罪记录封存。

在宣告不起诉训诫时,检察官带领小晨及其父母参观了该院青少年法治中心,通过讲解对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成因、案例等对小晨进行普法宣传,对其父母进行了家庭教育指导。

沽源交警查处一起 交通事故冒名顶替案

近日,沽源县公安交警大队在处理一起单方交通事故时,两名人员冒充驾驶人提供虚假证言。经过民警缜密侦查,涉案人员被依法处罚。

7月4日1时30分许,康某驾驶客车在右转弯时与商铺台阶发生碰撞。事发后,康某弃车逃逸,并联系宋某到事故现场冒名顶替。民警经调查掌握大量证据,宋某承认了自己顶替驾驶人康某的事实。随后,康某妻子陈某赶到交警大队声称是自己驾驶的肇事车辆,民警拿出证据,陈某才承认了自己提供虚假证言的违法事实。

目前,宋某、陈某、康某均已被依法处罚。

岳希鹏

正定县地方公路管理站 及时整治积水路段为民解忧

近日,正定县地方公路管理站抢时间、抓任务,高标准完成了辖区公路积水路段排水施工任务,切实解决了沿线群众、企业职工的出行问题。

据了解,正定县羊曲公路至某公司路段,原有两侧排水边沟被填平,作为绿化用地使用。由于常年积累,该路段形成两侧路高、公路路面低的状况,导致雨后两侧工厂区内的雨水汇集积聚到公路路面上,造成公路严重积水,沿线群众出行困难。正定县交通运输局组织正定县地方公路管理站派出专业队伍实地考察,作出科学规划。正定县地方公路管理站第一时间完成了该路段疏通边沟、预埋排水管等排水设施施工。

王欣 耿越

法官主动上门调解 化解房屋过户纠纷

河北法制报 (记者 王智勇 通讯员 赵灼涛)8月5日一早,邢台市襄都区人民法院审委会专职委员陈铁军与法官助理杜晓建驱车近百公里赶往威县当事人家中,成功调解一起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件,获得了当事人的一致好评。

张女士通过房屋中介公司,购得李先生名下房产一套,但尚未办理过户登记时,李先生就去世了。张女士将李先生的继承人诉至襄都法院,要求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陈铁军决定到被告的家中进行调解。

主办法官陈铁军了解案情后,指派法官助理杜晓建与被告联系,看能否通过调解的方式化解纠纷。在与被告联系时得知,被告中有两人年事已高,行动不便。为了便利当事人诉

讼,陈铁军决定到被告的家中进行调解。在被告家中,陈铁军通过对双方当事人释法明理,并结合房屋买卖合同阐明双方当事人权利义务,使双方达成一致意见,被告协助张女士办理房屋过户登记手续,张女士也将房屋尾款支付给被告,此案得以圆满化解。

无极法院积极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助力“创城”

无极县人民法院响应县委号召,积极参加全县“我为创城做贡献”志愿服务活动,坚持将创建文明城市与“为群众办实事示范法院”创建活动紧密结合,凝心聚力、多措并举助力文明县城创建工作。

干警深入分包路段,拿着清洁工具,认真清除地上杂草、杂物,仔细清理硬化路面和绿化带中的垃圾杂物;身着红色小马甲在分包路段指挥交通,劝导出行者遵守交通规则,不闯红灯、不乱穿马路,整理乱停乱放的电动车。

石菁华

民间借贷中未书面约定给付利息的如何处理

案情:

2021年1月2日,被告王某向原告安某借款10万元,安某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将借款交付王某,王某给安某出具借条一张,约定于2022年5月1日前偿还借款,如到期不还给付本金20%的违约金,双方在借条中没有约定利息。后安某诉至法院,要求王某偿还借款10万元,并给付违约金2万元。王某辩称,其已陆续偿还安某借款10万余元,不再欠安某借款,安某称王某每月偿还款项中的4000元系双方口头约定每月利率4分的利息,故王某仍需偿还借款本金及违约金。

分歧: 本案中,对于当事人未在借条中书面约定利息如何处理,有以下两种不同

观点:

第一种观点:原、被告双方在借条中未约定利息,但在实际履行中,王某每月偿还4000元,与安某所说的双方口头约定月息4分相符,故应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支持安某的利息请求,剩余的借款本金仍需偿还。

第二种观点:因原、被告双方在借条中未约定利息,安某现主张王某偿还的款项系双方口头约定的利息,王某对此予以否认,安某未能提供相关证据证明王某偿还的款项系利息款,对王某偿还的款项应认定为偿还的借款本金。如王某累计偿还的金额已达到本金及约定(法律范围内)违约金的数额,即应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评析:

笔者同意第二种意见,理由如下:

1. 民法典第六百八十条规定:禁止高利放贷,借款的利率不得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借款合同对支付利息没有约定的,视为没有利息;自然人之间借款的,视为没有利息。故本案中双方在借条中未约定利息,原告主张按每月利率4分支付利息,被告不予认可,原告又未能提供其他证据证明双方对利息有补充约定的,其主张被告偿还的款项系利息,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2.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九条,出借人与借款人既约定了逾期利率,又约定了违约金或者其

他费用,出借人可以选择主张逾期利息、违约金或者其他费用,也可以一并主张,但是总计超过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的部分,人民法院不予支持。本案中原、被告在借条中作出了关于违约金的约定,如果被告在还款期限内未能偿还全部借款,该违约金数额在法定范围内的部分,应予得到支持。原告所称的月息利率4分已经远远超过了法定最高利率,且在借条上予以约定,在审理中,应充分运用司法手段维护借贷秩序,依法打击“高利贷”的不法行为,对放贷人的非法利益不予保护,以维护民间借贷秩序的稳定。

张俊杰 (作者单位:承德市双滦区人民法院)